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京泉华，证券代码：00288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8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800万元至3500万元。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